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银川凤凰北街支行)借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2.16%	15,824.56	6000	2.64%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二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银川凤凰北街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2000万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50,175.16
负债总额	30,414.16	26,171.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999.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24,508.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4,003.97
营业收入	37,402.49	34,806.77
利润总额	1,326.94	4,363.68
净利润	1,234.87	3,917.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52.16%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甲方(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债务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四)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72,346.8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6,911.7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24%。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07 证券简称:瑜欣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2,545,3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瑜欣电子	股票代码	301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地	王峥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传真	023-65816392	023-65816392	
电话	023-65816392	023-65816392	
电子信箱	equities@cqyx.com.cn	equities@cqy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可划分为三大类:通用汽油机动力类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充电线圈等;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包括逆变器、调压器、永磁电机定子和转子等;新能源产品,包括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增程器及控制器等。

此外,公司结合所处地域特征和行业政策导向,拓展了适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小型农用机械整机业务,如小型收割机、旋耕机等。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发展及行业趋势,在多个细分赛道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包括应用于非道路新能源动力装备的电驱及转向系统、应用于非道路动力装备及无人机的多场景锂电池充电解决方案、应用于商用车的启动驻车锂电池及小型氢动力等。其中,电驱及转向系统类产品已完成行业部分头部客户的小批量认证,农业无人机充电类产品已逐步进入量产,启动驻车锂电池已批量投入市场。

结合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核心产品	其他主要产品	适用终端产品
通用汽油机动力类产品	点火系统(点火器、触发器、飞轮)	高压包、隔离器、舷外机配件等	通用汽油机/舷外机
	传感系统(油位传感器、机油报警器)		
	供能系统(线圈、整流器)		
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	逆变器	反拖启动模块、物联网模块(4G/WIFI/BT)、一氧化碳报警器、显示模块(计时器、功率表等仪表)、锂电池快速充电控制器及电机等	励磁发电机/数码发电机/直流发电机/增程式发电机
	永磁电机定子和转子		
	调压器		
新能源产品	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等	电池管理系统、充电器、BMS板等	非道路新能源动力装备(电动割草车、高尔夫球车、叉车等)
	增程器电机及控制器		
	启动驻车锂电池		
农用机械产品	-	小型收割机、旋耕机等	-

(1)通用汽油机动力类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通用汽油机动力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机油传感器、充电线圈等。根据各类汽油机使用场景的不同,其动力类产品可按需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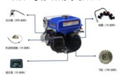

(2)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

公司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核心产品包括逆变器、调压器、永磁电机定子和转子等。一般而言,逆变器与永磁电机定子和转子配套销售用于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调压器用于生产普通通机发电机。

(3)新能源产品

公司响应全球节能减排大趋势,在向新能源方向的拓展过程中,着重开发锂电三电系统、混合动力系统及数字电源类产品,包括非道路新能源动力装备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园林工具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增程式混合动力控制器、OBC充电器、BMS电池保护板等。

锂电三电系统部分产品展示

混合动力系统及数字电源类部分产品展示

(4)农用机械部分产品展示

公司目前研发制造的小型农用机械主要为:小型收割机、旋耕机、运输车。

(5)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生产点火触发器、高压包、整流器、继电器、一键反拖启动模块、一氧化碳检测模块、计时器、智能蓝牙模块、显示表、启动驻车锂电池、电磁铁等多种适用于通用汽油机、舷外机、发电机、锂电类终端产品的辅配件类产品及ATS整车、园林机械设备等终端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20,558,988.61	1,193,700,929.27	2.25%	1,034,671,6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681,649.50	925,576,574.11	0.34%	903,746,228.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48,819,601.59	508,856,580.24	7.85%	560,204,8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22,670.43	62,604,687.52	-15.47%	65,713,0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88,000.66	53,564,836.41	-12.28%	53,954,7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8,642.36	100,181,130.06	-52.62%	105,830,28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14.1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14.1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6.82%	-1.09%	9.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070,067.74	156,315,042.16	154,454,398.06	142,980,09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5,387.64	18,805,623.41	20,551,585.51	7,110,0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6,343.51	20,840,318.71	17,640,692.48	4,640,6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769.02	6,738,070.69	16,755,624.11	5,202,17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欣睿	境内自然人	39.19%	28,766,400.00	28,766,400.00	不适用	0.00
胡云平	境内自然人	16.13%	11,840,000.00	11,840,000.00	不适用	0.00
丁德萍	境内自然人	13.62%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220,000.00	1,22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5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明生	境内自然人	0.44%	32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0%	29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晓飚	境内自然人	0.34%	250,000.00	250,000.00	不适用	0.00
江芝仲	境内自然人	0.34%	24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云勇	境内自然人	0.32%	23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胡云平先生、丁德萍女士及胡欣睿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胡云平先生是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54.34%的合伙份额,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600	1.28%	63,000	0.09%	454,500	0.6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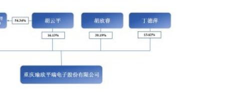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2024年6月18日起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9.60元/股(含本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5%,最高成交价为2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74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7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实结	股票代码	301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碧琼	王占超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701、2702、270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701、2702、2703	
传真	0752-8926188	0752-8926188	
电话	0755-89891969	0755-89891969	
电子信箱	bsjir@bsjkj.com	bsjir@bsj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概述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通信、定位、AI等技术应用为核心,基于自研无线通信模组,为物联网众多应用场景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秉承"智慧赋能万物,共创美好未来"的使命,坚持"成就客户、创新驱动、博大务实、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依托"通信+定位+AI"底层核心技术与"模组+平台+终端"业务模式,深耕车联网,广泛布局物联网,致力于成为全球的物联网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专家。

(二)业务体系

物联网行业作为一个典型的"碎片化"市场,其应用层覆盖了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不同场景存在差异化的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基于对物联网行业高度分散化特点的深刻理解,公司在通信、定位、AI算法等技术领域持续深耕,构建了"模组+平台+终端"的业务体系。短期,依托模组与平台的技术复用性,巩固智能交通、智慧出行等成熟市场;长期,通过数据驱动的AI能力升级,向高附加值服务延伸。

1.无线模组:标准化与定制化融合,破解场景适配难题

无线模组是将芯片、存储器、功放器件等集成在PCB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各类终端借助其可实现通信或定位功能。公司自2015年开始专注于无线模组的研发,形成了"标准化开发+场景定制"的无线模组开发模式。一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覆盖2G/3G/4G、NB-IoT等主流通信制式的自研自产体系,实现从核心设计到批量供应的全链路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多场景需求,在终端开发初期即介入技术适配,通过协议优化、硬件定制等方式开发符合特定场景技术标准的差异化模组,满足物联网行业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2.云管平台:模块化架构,实现高效场景扩展

针对物联网行业场景分散、需求多元的痛点,公司提炼行业共性需求,整合物联接入、数据地图、大数据分析、流媒体服务、AI模型等核心模块,构建了标准化云管理平台。基于这一技术底座,公司通过模块化调用与功能重组,快速响应不同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完成针对多元化行业的定制化开发,显著提升了云管理平台开发效率与行业适配能力。

公司的云管理平台业务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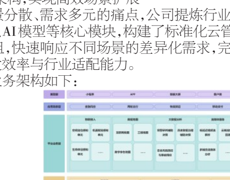

3.终端产品:聚焦核心场景,延伸技术复用边界

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自研的无线模组和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应用场景拓展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以"提升安全、提高效率、辅助监管"为目标,为车联网行业提供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以"帮助客户实现更高效、更便捷的出行服务"为目标,为两轮绿色出行行业提供智慧出行组件。在智能支付硬件领域,公司以"更智能、更便捷"为目标,为移动支付行业用户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物联网智能支付硬件。在智能睡眠领域,公司以"更舒适、更健康"为目标,为睡眠管理行业提供智能睡眠终端。

(三)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广东省5G智慧车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车联网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通过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公司参与编制《汽车记录仪数据安全芯片技术要求》《汽车行驶记录仪联网通信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讯协议规范》《商用车智能网联系统车载终端通讯协议规范与数据格式》等多项团体标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中国商用车主动安全十佳产品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子公司惠州博实结入选了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在物联网智能化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商用车监控终端领域,根据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发布的《2024年12月道路货运车辆车载终端质量统计表》,截至2024年12月,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上线车辆数大于10万辆的车载终端型号共13个,公司共3个产品型号入列,为入列产品型号数最多的终端厂商;在乘用车定位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金融领域的乘用车定位终端厂商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物联网智能化产品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1.1.2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

公司长期专注于通信、定位、AI算法底层核心技术的应用研究,致力于成为全球瞩目且备受信赖的万物互联推动者。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

物联网是一种计算设备、机械、数字机器相互关系的系统,其通过各种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和通用唯一识别码(UID),依靠互联网传输数据等方式,可以实时、自动地对物体进行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等。以应用领域为先导,紧跟技术潮流并及时适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物联网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一方面,通信、定位、AI算法、存储等技术的进步,推动物联网产品更新迭代;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和产业不断升级,物联网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张,逐步细化出如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业、公共服务、智慧农业等多个领域。

以DeepSeek为代表的AI技术进步,为物联网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模型能力的逐步提升,应用需求扩张推动AI硬件需求同步扩容,进一步推动了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国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用户数为26.56亿户,同比增长13.88%。根据《世界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白皮书》,中国在物联网基础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方面走在了世界第一,物联网连接数有望突破30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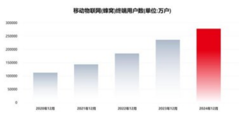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90,324,095.81	1,307,872,454.70	1,307,872,454.70	90.41%	1,052,481,960.62	1,052,481,9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450,706.34	1,005,678,158.87	1,005,678,158.87	99.81%	831,388,747.21	831,388,747.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01,681,238.39	1,122,720,685.69	1,122,720,685.69	24.85%	1,209,620,163.30	1,209,620,1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174,212,919.77	0.81%	157,666,002.74	157,666,00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42,711.49	165,149,703.24	165,149,703.24	-2.49%	143,958,519.57	143,958,5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321.90	138,050,875.78	138,050,875.78	46.73%	271,733,983.55	271,733,9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06	2.6104	2.6104	-11.48%	2.3625	2.3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06	2.6104	2.6104	-11.48%	2.3625	2.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8.97%	18.97%	-6.84%	20.95%	20.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A.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执行"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执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3年度(合并)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调整前为23,705,125.20元,调整后为22,496,989.13元,营业成本调整前为803,027,057.36元,调整后为804,235,193.43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726,354.88	422,163,784.88	375,598,362.04	356,192,7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4,905.84	55,299,080.22	44,210,953.29	40,890,0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0,414.16	52,180,033.36	40,430,399.24	35,631,8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2,391.96	45,088,470.20	60,817,762.66	72,494,697.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小强	境内自然人	33.88%	30,152,900.00	30,152,90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673,700.00	6,673,70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673,700.00	6,673,700.00	不适用	0.00
关志强	境内自然人	6.37%	5,672,700.00	5,672,700.00	不适用	0.00
陈潭	境内自然人	6.00%	5,339,000.00	5,339,000.00	不适用	0.00
谭晓勇	境内自然人	6.00%	5,339,000.00	5,339,00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7,000.00	3,337,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7%	3,263,333.00	3,263,333.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549,300.00	2,549,3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	1,186,667.00	1,186,667.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控人周小强持有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系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小强与关志强系表兄弟关系,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碧琼与谭晓勇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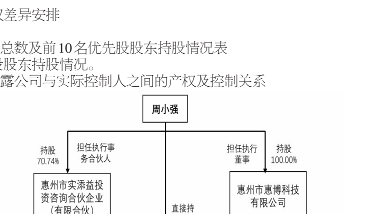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57,9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365,200股后的总股本141,39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腾亚精工	股票代码	301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隘	高媛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6号	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6号	
传真	025-52174029	025-52174029	
电话	025-52283866	025-52283866	
电子信箱	gaoai@tengya.com	gaoy@tengy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2024年,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工具和建筑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动力工具以燃气射钉枪及其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为核心,包括燃气射钉枪、气动射钉枪等气动工具和锂电射钉枪、电锤、电钻等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制品主要产品包括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等中高端建筑五金制品。

公司具备较强的动力工具研发、生产能力,在国内率先掌握了燃气射钉枪生产核心技术,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公司以第一单位参与起草了"燃气动力射钉枪"及"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两项行业标准,承担的"新型燃气动力射钉紧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基于在燃气射钉枪领域已形成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近年来公司把握各类动力工具细分市场发展机遇,结合智能、电子信息等先进技术,创新性开发了各类气动工具和电动工具。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气动射钉枪、锂电射钉枪以及电锤、电钻等电动工具已初步实现量产销售,同时公司还继续研发各类园林电动工具。2023年7月,公司收购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腾亚铁锚控股权,进一步扩大了电动工具产品线和业务规模。报告期内,腾亚铁锚电动工具产品主要以自有品牌在国内销售和国外一带一路市场销售,公司生产的燃气射钉枪、气动射钉枪、锂电射钉枪主要以自有品牌销售,其中燃气射钉枪、锂电射钉枪已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锂电射钉枪以及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和电锤、电钻等电动工具主要以ODM形式销往欧洲和一带一路市场,客户包括欧洲知名五金品牌Stanley Black & Decker、GNGROUP、TIMCO、Rawlplug、HIKOKI(挪威)等。

公司是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高端建筑五金制品的集成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根据日本房屋特点和当地居民家装需求开发的专用五金结构件,以ODM形式出口日本。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的产品储备多达5,500多种,可为建材商超客户提供一站式集采服务,已与港南商事、Komeri、VIVA HOME等日本前十大连锁建材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公司在建材商超市场良好的口碑,公司现已进入日本大型建筑公司东建、长谷工、松下建筑的供应链体系,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动力工具和建筑五金制品,动力工具又可细分为气动工具、电动工具、工具耗材,建筑五金制品细分为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等。

1、动力工具

2、建筑五金制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63,556,345.30	1,069,306,849.69	-0.54%	719,277,7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442,505.62	581,605,822.29	3.75%	627,425,660.0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06,634,214.34	462,571,299.51	31.14%	434,613,8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3,725.39	4,765,767.12	118.09%	50,767,4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7,921.43	12,348,561.45	-23.08%	42,086,9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5,270.67	39,363,241.86	-43.72%	110,283,59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336	118.75%	0.3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0.0335	118.81%	0.3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79%	0.96%	9.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329,770.23	152,509,096.68	172,166,775.96	143,628,57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261.90	-4,362,832.69	15,013,179.38	4,796,6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5,710.18	-4,420,274.41	13,537,483.77	5,606,4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3,772.76	28,626,715.76	32,201,468.48	20,920,859.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4%	29,400,000.00	29,400,000.00	不适用	0.00
乐清勇	境内自然人	13.76%	19,502,000.00	19,502,000.00	质押	9,500,000.00
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13,720,000.00	13,720,000.00	不适用	0.00
马姝芳	境内自然人	6.91%	9,800,000.00	7,350,00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9,506,000.00	9,506,00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8%	2,244,04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家林	境内自然人	1.38%	1,960,000.00	1,470,00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其他	1.06%	1,502,736.00	0.00	不适用	0.00
邹同光	境内自然人	0.90%	1,274,000.00	955,500.00	不适用	0.00
孔凡龙	境内自然人	0.73%	1,028,137.00	0.00	冻结	1,028,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乐清勇持有腾亚集团65.00%股权,持有南京运航22.21%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马姝芳持有腾亚集团23.00%股权,持有南京运航20.00%出资份额; 3、徐家林持有腾亚集团5.00%股权; 4、邹同光持有腾亚集团5.00%股权; 5、腾亚集团持有南京倚峰100.00%股权; 6、建邺巨石、紫金巨石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信息之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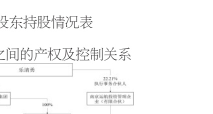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